

日本時代的 原住民教育

李宜憲

圖片提供 / 林興得



一、國語傳習所時期的原住民教育

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，於1886年確立國家主義的教育政策，因此，日本治台之初，即基於同化主義之教育方針，以現代化取向的教育改變台灣社會；在此一架構下，原住民的近代教育於焉開啟。

台灣的近代教育，始於日治之初的國語傳習所，後於1898年7月，訂定公學校規則，並公佈「台灣公學校令」，以施行德教、教授實學、養成國民性格，同時使精通國語（日語）為目的。次年，廢止國語傳習所，另訂原住民子弟進入公學校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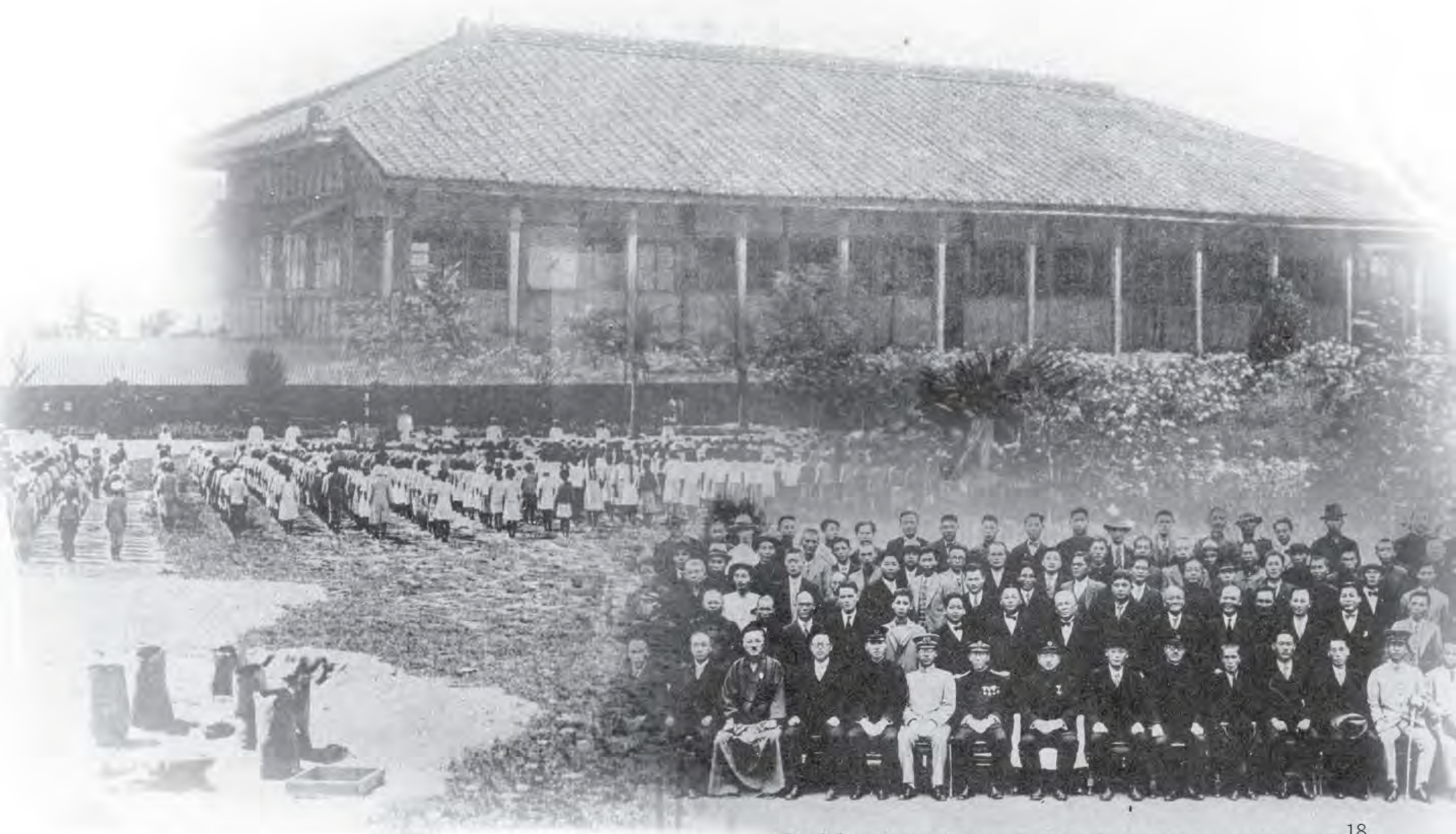
直到廢止「國語傳習所」之前的原住民教育，啟始於1896年（明治29年）九月的「恆春國語傳習所—東分教場」，隨後再參考清國時代的設施，於1898年制訂了原住民教育方案：本質上為一教育原住民之部落學校，在教育內容上，不以學科之提升為主，而以實科（術科）之熟練為主。學科包括算術、習字、唱歌及體操，實科包括農林業及簡易的手工等。在這個時期，其修業年限尚無明確的規定，而視學生對該科的熟練程度以決定是否畢業；至於在授課時間上，也無固定的課表，僅形式上的規訂每週十二至二十四小時，授課時間為每日三小時以上，分上午及下午兩個時段實施。

為了獎勵學生就學，這個時期的原住民教育，不但不需付學費，而且還有實質上的補助，其給費標準有三：出席率、課業成績、品行。由於給費的年數共有三年，這點可能反映了當時部落學校的修業年限。

在這個時期，國語傳習所及其分教場很自然地便成為原住民學童的教育機關，直到廢止國語傳習所之前為止，恆春及台東兩廳的學童數已達740名男童及42名女童，其畢業者可擔任巡查補及官廳雇員。這可以說是最早透過國家教育而形成的新的社會領導階層的原住民。

二、蕃人公學校時期的原住民教育

自台灣公學校令實施後，逐漸廢止國語傳習所，惟台東、恆春等處因尚有需要而留存；直到1905年，連最後的台東傳習所也予以廢除



，而於各地改設「蕃人公學校」，此後的原住民教育在各地的發展上始較為一致，且在各項規定上也走上明確化的發展方向。譬如前述提到的修業年限問題，也是在這個時期才明確規定「蕃人公學校」之修業年限為四年（但依各地情形，三年亦可畢業），在教授科目上明訂為修身、國語、算術等，再依各地情況加設手工或唱歌等科。

這個時期的原住民教育，從課表的安排上來看，雖然總督府所頒佈的「蕃人公學校規則」中，規定學科與術科的每週授課時數共計十八至二十小時，且實科占了其中的六小時，且是自第一學年就開始實施；但在實際的運作上（請參閱附表一、附表二），以台東廳所頒佈為例（恆春廳亦相似），每週所教授的課目中，術科部份雖有三門：農業、工藝、唱歌，但都不占授課時數；令人感到意外的是，一般人印象最深刻的「修身」課，每週只有兩小時，卻似乎已是日式教育的主體精神，這種現象值得我們多加省思。譬如占授課時數最多的「國語」課，除了要教以普通的語言文章，更兼以啟發智德為其授課要旨；因此，從這個角度來講，表面上似乎「國語」占了初等教育的大部份時段，但從實質面上看，「修身」才是日式教育的主體，「修身」已經落實在整個學校教育的精神裡面了。

自日治初期以來的原住民教育規劃，實業訓練一直是一項重點，但是自從「蕃人公學校」時期以來，它只在第三學年才排入課程（恆春廳部份則要等到第四學年才有），雖然原本是希望以術科的訓練為主，然而一進入教育體

制裡面時，似乎已無可避免地要以學科的訓練為主了一就「學校教育」而言，似乎知識的傳授要重於經驗的傳承。

三、日治後期的原住民教育

起自1905年的「蕃人公學校」，至1921年以敕令一三九號予以廢止，此時正是文官總督時期，台灣公學校規則全面改正，「蕃人公學校」也不例外；1922年二月，頒佈新台灣教育令，以「內台共學」為其宗旨，然而各地學校仍分一、二、三等級，依然如先前的小學校、公學校、蕃人公學校等三軌的模式，此一教育令一直延續到日治後期，可以說是日治後期最主要的教育法規的法源依據。

以1935年（昭和10年）為例，當時「以收容原住民子弟為主的公學校」，在台東、花蓮港兩廳下「普通行政區」內有24所，在台中及高雄兩州的「蕃地」內有5所，合計29所，就其比率而言，此二州僅占17%，我們幾乎可以這麼說：不論是日治初期的「國語傳習所」及其分教場的原住民教育，或日治中期的「蕃人公學校」，乃至於日治後期的「以收容原住民子弟為主的公學校」，從日本的角度來看，原住民教育的實施是以台東、花蓮港兩廳為其主要場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時已有五千餘名的原住民學童，其就學率高達74%，在同一歷史時期裡，除了日本人子弟的就學率為九成之外，這種全島性的高就學率，遠在當代被稱為「本島人」之上——如果識字率可以視為一群人的文化水平的話，那麼，日治中期以後原住民的文

化水平是不應被低估的。

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：日治之初，整個後山都被視為「蕃地」，但到了日治後期，除了隘勇線外的中央山地部份之外，東台灣已大多列入「普通行政區」之內了。

四、偏遠地區的補救教學：「蕃童教育所」

另外，與此等「蕃人公學校」同時並進的，尚有附屬於警察機構的教育設施，一般來講，大多是在各警察官吏駐在所的旁邊，另闢一室，稱為「蕃童教育所」；此類教育更偏重於教授日語及實用科目。一般而言，兩者之間的差別，似乎與其位置偏遠否與有關，就其較鄰

近於一般行政區者，「蕃人公學校」似為常態之設施，但在山區或所謂的「蕃地」，此類「蕃人教育所」則更為常設性之教育機構。

就其教授課目來看，學科上為修身、國語、算術、圖畫等項，實科上為農業、手工及裁縫等，可見其課程內容與一般的「蕃人公學校」相差不遠；依「蕃童教育標準」的規定是每月授課二十日，每日五小時，其中需有二分之一是耕作、種藝、手工，其修業年限亦為四年。此類的教育機構，大多位於「蕃界」內的「蕃務官吏駐在所」，以警員或所內的僱員為教師。

另外，尚有真宗及禪宗的布教師，自1910

附表一：「蕃人公學校規則」所擬訂的課表（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頁478）

教科目	每週教授時間	第一學年	每週教授時間	第二學期	每週教授時間	第三學期	每週教授時間	第四學期
修身	一	禮儀作法及心得	一	同上	一	同上	一	同上
國語	六	簡單的話語及片假名朗讀	六	簡單的話語及片假的讀寫	八	普通會話、簡單漢字之讀寫	八	同上 平假名的誦讀
算術	四	二十以下的運算	四	一百以下的運算	四	一般的加減乘除	四	同上 簡易的諸等數
唱歌	一	口頭教唱	一	同上	一	歌詞示唱	一	同上
實科	六	耕作、除草及掃除	六	栽培、飼育、製作、加工及保存	六	栽培、飼育、製作、加工及保存	六	同上
計	一八		一八		二十		二十	



年（明治四十三年）起，在南北各地陸續成立了十餘個輔助教育單位，對其讀本之編纂與教法，亦盡了一份心力。

結語

整體而言，日本在台的教育，本乎隔離主義而採取多軌原則，不論是學制、年制、教學內容等，多有不同，但國語（日語）、修身、實業，則為共通項目，原住民教育也以此三項為主。例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於1918年所公佈的「蕃童教習綱要」，其所教授課目包括：國語、算術、習字、唱歌、農業（含手工藝），

項目雖有些微差異，大抵不脫上述三項。

綜觀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教育，雖然實業的訓練是最早浮上其教育政策並且付諸實行，然而，實業與算術，在日治時期的教育裡，似乎是成效較少的部份；而最令老一輩的原住民們懷念的，則是佔授課時數最少的「修身」，以及因應於大東亞戰爭時期所出現的「教育_語」，當然，收效最大的，莫過於日語教學，它也成為原住民語彙中的一部份了。

附表二：「蕃人公學校」時期台東廳方面的課表（《台灣教育沿革誌》頁470~471）

學年 科目	每週教 授時間	第一學年	每週教 授時間	第二學年	每週教 授時間	第三學年	每週教 授時間	第四學年
修身	二	道德之要旨	二	同上	二	同上	二	同上
國語	十	簡單事項 及其片假 名朗讀	十	簡單事項 及其片假 名朗讀	十	同上 並教授 漢字	十	同上
算術	六	二十以內 的四則運算	六	五十以內 的四則運算	六	一百以內 的四則運算	六	一千百以內 的四則運算
農業						農業概要 及水產		農業概要 及水產
手工								同上
唱歌		單音唱歌		同上		同上		同上
計	一八		一八		一八		一八	